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东生建管[2021]8号

关于青海双益物业置业有限公司泰宁花园小区热力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双益物业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海双益物业置业有限公司泰宁花园小区热力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青海双益置业物业有限公司泰宁花园小区热力供应项目，位于西宁市城东区康西一路55号泰宁花园小区，建设泰宁花园小区锅炉房建筑面积500平方米，设有3台10t/h燃气锅炉，供热范围为泰宁花园小区，供热面积9680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房产生的

烟气。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低于 $30 \text{ mg}/\text{m}^3$, 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废气经 21 米排气筒排出。

2、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浓排水和生活废水。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后进入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

3、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离子交换树脂, 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由锅炉厂家回收处理。

4、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音的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施, 置于室内, 做好减振降噪措施, 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办理环保验收事宜。

五、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